

復審人 柯炎鎮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3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3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所載 111 年 2 月 1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為憑空而生；111 年 3 月 7 日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，有去電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事後補呈就診證明；111 年 8 月 31 日為向觀護人說明同年月 17 日未報到原因而主動到地檢署，當日並非指定報到日，故未採尿不應計入違規次數；家有罹病兄長需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6 日橋檢和務 111 毒執護 6 字第 1119037479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8 日橋檢和務 111 毒執護 6 字第 1119053869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3 月 7 日、8 月 17 日未報到；111 年 2 月 14 日、3 月 28 日、8 月 31 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 111 年 2 月 1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為憑空而生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去電觀護人，告知因身體不適無法報到，經觀護人同意將報到及採尿之日期延後至同年月 14 日，惟嗣後復審人雖遵期報到，卻未完成採尿程序，此有橋頭地檢署 111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4 日觀護輔導紀要可稽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111 年 3 月 7 日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報到，有去電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事後補呈就診證明」等情，查復審人確於 111 年 3 月 7 日 9 時許致電觀護人告知因身體不適前往就醫，經觀護人明確諭知應於當日下午攜帶就醫證明前來報到，然復審人並未遵行，顯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縱於同年月 28 日補呈看診證明，仍不影響違規之事實。又訴稱「111 年 8 月 31 日為向觀護人說明同年月 17 日未報到原因而主

動到地檢署，當日並非指定報到日，故未採尿不應計入違規次數」一節，查 111 年 8 月 31 日復審人確有向觀護人報到並接受約談之紀錄，並於約談時表示因接觸毒品而無法採尿，嗣後亦未前往採尿室完成相關程序，違規事實要無疑義。至訴稱「家有罹病兄長需照顧」一事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，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